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蔡华波	162,071,900	38.31%
2	李志雄	16,508,624	3.90%
3	蔡丽江	14,700,000	3.47%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744,400	2.54%
5	宁波龙熹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9,384	2.47%
6	宁波龙乙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9,274	2.47%
7	宁波龙熹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551,854	2.26%

	伙)		
8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6,758,196	1.6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7,266	1.43%
10	王景阳	4,731,200	1.1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1	蔡华波	40,517,975	14.38%
2	蔡丽江	14,700,000	5.2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744,400	3.81%
4	宁波龙熹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9,384	3.70%
5	宁波龙乙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9,274	3.70%
6	宁波龙熹三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854	3.39%
7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6,758,196	2.4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7,266	2.15%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06%
10	李志雄	2,327,213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